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杜志勇

原審

指定辯護人 洪天慶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0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杜志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具狀人欄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由

一、按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定有明文；此類上訴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，而屬代理性質，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、第367條規定參照。再者，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；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杜志勇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2號判處罪刑在案。原審之指定辯護人即義務辯護人洪天慶律師雖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，為被告利益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刑事上訴狀未具狀人欄，僅以打字方式記載「上訴人

01 即被告杜志勇、原審指定辯護人洪天慶律師」，並僅蓋用洪
02 天慶律師之印章，並無被告本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有
03 卷附刑事上訴狀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原審辯護人之上訴
04 是否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無從明瞭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其
05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惟上開瑕疵尚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
06 命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陳昱光